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壘簡字第2016號

03 原 告 蔡清琳  
04 被 告 徐玉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棋安

07 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0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95  
11 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0,400元，  
14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15 理 由

16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8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19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  
20 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21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22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  
23 753 號裁定、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  
24 照）。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  
25 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26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27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28 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  
29 旨參照）。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  
30 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31 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係因被告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件（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030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經本院當庭詢問原告所請求之6,000,000元損害所指為何？原告答稱：4,000,000元是營建損失，還有我投資在土地上但我不能使用的損失，2,000,000元是因為要開庭、進行訴訟導致我精神痛苦等語，經核原告前開請求之損害，均非屬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範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要件，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應補繳裁判費。而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香菱